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41015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见释义)**引发的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所需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1.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 暴雨:指连续12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30.0毫米,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50.0毫米的降雨。

3.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6.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9.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0.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2.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3.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